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所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9.469*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0)**

### **(1) 建議採納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 及 (2) 股東大會通告**

作為避免召開實體會議以遏制2019冠狀病毒疫症傳播的臨時措施之一，盧森堡眾議院於2020年9月23日採納一項針對公司及其他法律實體舉行會議採取進一步措施之法律（經修訂），授權於盧森堡註冊成立的公司可不召開實體會議而採納決議案，無論其《註冊成立章程細則》有何規定，亦不論預期參加股東大會的人數。

在此情況下，鑒於上述原因並考慮到所有股東、董事及其他參加者的健康及安全，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定於2022年12月21日（星期三）召開的股東大會將以非實體會議的形式舉行。強烈建議閣下委任相關會議的主席為閣下之委任代表，並在本通函指定時間之前提交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以在相關會議上行使閣下的表決權。

召開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謹定於2022年12月21日（星期三）下午一時正（歐洲中央時間）／下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以非實體會議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36頁。

強烈建議閣下透過委任股東大會的主席為閣下之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上行使閣下的表決權。

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此。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Grand-Duchy of Luxembourg，惟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前交回。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s://www.hkexnews.hk/index\\_c.htm](https://www.hkexnews.hk/index_c.htm))及本公司網站(<https://corporate.samsonite.com/zh/home.html>)。

2022年11月29日

## 股東大會的安排

鑒於2019冠狀病毒疫症持續，盧森堡眾議院於2020年9月23日採納一項針對公司及其他法律實體舉行會議採取進一步措施之法律（經修訂），授權於盧森堡註冊成立的公司可不召開實體會議而採納決議案，無論其《註冊成立章程細則》有何規定，亦不論預期參加股東大會的人數（「**盧森堡2019冠狀病毒疫症法律**」）。

根據盧森堡2019冠狀病毒疫症法律的條款，本公司有權釐定股東及股東大會的其他參加者以特定方式參加會議並行使彼等表決權。

鑒於上述原因並考慮到2019冠狀病毒疫症當前形勢，為確保所有股東、董事以及其他參加者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決定根據盧森堡2019冠狀病毒疫症法律的條件，股東大會謹定於2022年12月21日（星期三）以非實體會議形式舉行，按以下方式召開：

- 有權並希望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須委任股東大會的主席代替其投票；及
- 任何股東如其所有權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記錄或存放於持牌證券商（即並非直接以其本身名義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記錄），僅有權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直接或透過其持牌證券商及相關金融中介機構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提供其投票指示投票。

股東謹請留意上述安排僅適用於股東大會。除非有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以及在相關時間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本公司擬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章程細則》規定及過往慣例（即在盧森堡舉行實體會議以及在香港舉行視頻會議）召開本公司未來的股東大會。

諮詢聯繫詳情

倘股東對股東大會有任何疑問，請按下述方式聯繫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倘股東對本公司有任何疑問，請按下述方式聯繫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團隊：

電話：(852) 2422 2611

電郵：[investorrelations@samsonite.com](mailto:investorrelations@samsonite.com)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8
2. 長期獎勵計劃之概況 .....	9
3. 建議採納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	13
4. 推薦建議.....	17
5. 董事會報告.....	17
6. 股東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17
7. 董事責任聲明.....	18
8. 其他資料.....	18
附錄 一 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 .....	19
股東大會通告 .....	34

---

## 釋 義

---

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調整EBITDA」	指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經調整後撇除多項成本、費用及貸項以及若干其他非現金費用的影響。為計入經營租金開支，經調整EBITDA包括由於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導致的租賃利息及攤銷開支；
「採納日期」	指	附錄第3.1段所載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生效條件獲達成之日；
「《註冊成立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之《註冊成立章程細則》；
「獎勵」	指	根據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之獎勵，形式為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原因」	指	對承授人而言，指該等事件：其將使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權即時發出通知終止承授人的受聘或服務，而無須根據有關僱傭或服務協議作出賠償，或倘有關僱傭或服務協議並未另行作出規定，則指：(a)犯盜竊、盜用公款、欺詐、不誠實、違背道德的行為或其他類似行為或犯刑事罪行，(b)重大違反承授人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適用發明轉讓、僱傭、非競爭、保密或其他類似協議，(c)就其僱傭協議或服務協議存在虛假陳述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d)在重大方面未履行作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一般職責，未服從主管的合理指示，或未遵守本集團之政策或行為守則，或(e)對本集團品牌、聲譽或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行為；

---

## 釋 義

---

「本公司」	指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公眾有限責任公司( <i>société anonyme</i> )，註冊辦事處位於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Grand-Duchy of Luxembourg，於盧森堡商業和公司登記處( <i>Registre de Commerce et des Sociétés</i> )註冊，註冊號碼為B 159.469，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競爭對手」	指	進行營利活動或從事或即將從事任何活動性質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產品、流程、技術、程序、裝置或服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公司、合夥機構、合資企業、信託、個人獨資企業、商號、政府單位或其他企業(包括其各自之任何聯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殘疾」	指	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之殘疾，不論屬暫時或永久、部份或全部；
「股權攤薄」	指	截至授出日獎勵對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數目所造成的攤薄影響；
「行使期」	指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委員會將予釐定及透過授出通知以知會承授人之期間或，倘適用，根據附錄第11段而釐定行使購股權之任何期間，該期間須於歸屬日期開始，且於不遲於要約日期起計十年屆滿；
「行使價」	指	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時按附錄第5.2段所釐定可認購或購買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

- 「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2年12月21日(星期三)下午一時正(歐洲中央時間)／下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以非實體會議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本通函第34至36頁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或其任何續會；
- 「充分理由」 指 具有承授人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書面僱傭協議賦予之涵義，倘並無此協議或定義詞，則在未經承授人明確書面同意的情況下發生的下列任何事件：(i)承授人的權力、職務或職責被重大削減，惟前提是僅由於本公司被收購並成為規模較大的實體的一部分而導致重大降職、削減職務或職責不應構成充分理由；(ii)本公司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大幅減少承授人的基本薪金(按大致相同比例影響所有身處類似情況的行政人員的全面削減基本薪金除外)及獲得年度目標花紅機會；或(iii)需要將承授人的主要工作所在地遷至35英里或以公里為單位的等同距離以外之地(除非此搬遷對承授人上下班並無造成重大影響)，惟除非在下述情況下，否則本定義所述的任何事件均不構成充分理由：(A)承授人已於其知悉聲稱構成充分理由的事件或行為的第一日起90日內向本公司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發出書面終止通知，當中載列聲稱構成充分理由的行為，及(B)承授人已於提供上述通知之日後向本公司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給予至少30日以糾正上述行為，而本公司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並未按此行事；
- 「承授人」 指 根據計劃條款接納要約之任何參與者，或如文義准許，指由於原承授人身故而享有任何該等購股權之人士或該人士法定遺產代理人；

---

## 釋 義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11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的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長期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的長期獎勵計劃；
「盧森堡公司法」	指	盧森堡於1915年8月10日頒佈的商業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扣減及撤回政策」	指	由董事會通過並不時修訂的本公司扣減及撤回政策，據此，在若干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參與者的嚴重不當行為及公司財務報表的重大誤報)，參與者可能被要求交出、歸還或償還本公司全部或部分獎勵以及根據該獎勵所支付的任何款項；
「新批准日期」	指	具有附錄第6.2段所賦予之涵義；
「要約」	指	根據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之建議；
「要約日期」	指	就獎勵而言，向參與者作出要約之日期，須為證券交易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的營業日；
「購股權」	指	可認購或購買根據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股份之購股權；



---

## 釋 義

---

「參與者」	指	(i)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或(ii)本集團僱員(包括高級管理人員)，包括未來的執行董事／董事或僱員；
「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
「薪酬委員會」或「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其組成應根據《上市規則》釐定且僅包括非執行董事；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即收取根據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所獎勵的股份的待確定權利；
「計劃授權上限」	指	根據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惟不包括於採納日期或新批准日期(倘適用)屆滿的任何該等計劃)可能授出獎勵涉及之股份總數，即(a)於股東批准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5%，或(b)於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5%；
「高級管理人員」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北美洲區總裁、Tumi北美洲區總裁、亞太區及中東區總裁、拉丁美洲區總裁、歐洲區總裁、大中華區總裁、總法律顧問及全球人力資源部高級副總裁；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期限」	指	具有附錄第3.2段所賦予之涵義；
「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

---

## 釋 義

---

「受託人」	指	本公司根據附錄第3.4段所委任之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之不時之專業受託人；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歸屬」	指	(a)就購股權相關股份而言，承授人變得有權行使購股權以認購或購買該等股份，及(b)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而言，承授人變得有權收取該等股份；
「歸屬日期」	指	就獎勵而言，委員會將予釐定並及透過授出通知知會相關承授人該獎勵相關股份須歸屬之日期；
「歸屬期」	指	於要約日期開始並於歸屬日期結束之期間，不應少於12個月（惟委員會就向參與者（均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授出之獎勵另有決定者除外：(a)向新入職者授出，以取代彼等在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或(b)若非行政及合規原因本應較早授出，而於後續授出，以使承授人處於與較早授出時相同處境）；
「%」	指	百分比；
「2012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股東於2012年9月14日採納及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已於2022年10月26日屆滿；
「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 或「計劃」	指	擬於股東大會提呈以供股東批准的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19頁至33頁；及

「2020年股本授權」 指 股東於2020年7月15日授權董事會為期五年的(i)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及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發行股份、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授出可收取／認購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發行、授出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股份的任何認購權或任何其他證券或票據，特別是在並無為本公司現有股東（通過註銷或限制）保留認購已發行股份或票據之優先權的情況下進行上述發行及／或授出，及(ii)根據《註冊成立章程細則》第4.2條，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僱員及公司高級人員（包括董事）或其中若干類別人士以無代價方式分配現有股份或發行以可動用儲備繳足的股份。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9.469**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0)

執行董事：

Kyle Francis Gendreau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Timothy Charles Parker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Claire Marie Bennett

Angela Iris Brav

Paul Kenneth Etchells

Jerome Squire Griffith

Tom Korbas

葉鶯

註冊辦事處：

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Grand-Duchy of Luxembourg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海港城

港威大廈2座25樓

2022年11月29日

敬啟者：

**(1) 建議採納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  
及  
(2) 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並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採納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決議案的資料。

## 2. 長期獎勵計劃之概況

### 背景

長期獎勵計劃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僱員薪酬計劃的一項重要組成部分。透過提供基於本公司長期業績及股份價值長期增長的財務獎勵機會，使本集團管理層的利益與股東利益保持一致，促進對本集團的長期承諾及有助於在人才市場競爭激烈的行業內挽留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經理。

薪酬委員會對長期獎勵計劃的政策為以與國際品牌消費品公司的公認市場慣例一致的方式支持本公司招聘、挽留及激勵管理層的需求。儘管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其經營業務遍布全球，且與本公司競爭管理人才的許多公司均位於美國，並於美國上市。對照市場慣例評估長期獎勵計劃時，薪酬委員會注意到10位高級管理人員（包括現任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中的6位及本公司的聯合公司總部均位於美國。此外，為管理層薪酬基準及長期獎勵計劃設計而計入本公司同業群組公司內的國際公司，亦主要為基於美國且於美國上市的公司，並由薪酬委員會基於可作比較的行業板塊、業務營運與收益及市值確定。薪酬委員會認為，為達致長期獎勵計劃目標（尤其對於招聘及留任），基於相關國際公司（例如主要位於美國且於美國上市的同業群組公司以及於美國及國際上與本公司存在人才競爭的同業群組公司）的慣例，考慮長期獎勵計劃屬恰當。於審閱本公司同業群組公司的相關管理層薪酬慣例後，薪酬委員會認為本通函所述擬議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3年長期獎勵計劃符合相關市場慣例。

### 同業群組公司

就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包括長期獎勵計劃）而言，同業群組公司目前包括 Hanesbrands Inc.、Capri Holdings Limited、Tapestry, Inc.、Under Armour, Inc.、Fossil Group, Inc.、Skechers U.S.A., Inc.、Carter's, Inc.、Wolverine World Wide, Inc.、G-III Apparel Group, Ltd.、Columbia Sportswear Company、Lululemon Athletica Inc.、Steven Madden, Ltd.、Deckers Outdoor Corporation、Prada S.p.A、Burberry Group plc、Hugo Boss AG、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

## 董事會函件

---

下表概述本公司薪酬理念如何反映於長期獎勵計劃中：

### 本公司採取的行動

✓**獨立管理**：股份獎勵計劃由薪酬委員會（其成員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管理。參與管理股份獎勵計劃的董事概無資格獲得獎勵。

✓**僱員獎勵**：高級管理人員及本公司僱員合資格參與股份獎勵計劃。

✓**有管理的攤薄**：薪酬委員會積極管理長期獎勵計劃獎勵產生的攤薄，以確保股權攤薄水平與市場預期及本公司同業群組公司一致。除5%的計劃授權上限外，2018年採納的薪酬委員會政策是長期獎勵計劃獎勵產生的年度攤薄不超過1.25%。

✓**與績效掛鈎**：高級管理人員的大部分（長期獎勵計劃價值總額的50%）獎勵須根據績效情況而定。

✓**控制權變更時滾存獎勵**：倘本公司控制權變更，獎勵將滾存入等同獎勵，除非適用法律不許可或購買方不同意滾存獎勵。

### 本公司不採取的行動

✗**非執行董事參與**：非執行董事不合資格參與股份獎勵計劃，即表示薪酬委員會的成員概無資格參與股份獎勵計劃。

✗**股息或等同股息**：向參與者派發的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不會累計，直至與歸屬獎勵相關的股份已發行或轉讓予參與者為止。股份獎勵計劃並無規定等同股息。

✗**股份回收**：因納稅義務或行使價而扣繳的股份不會加回計劃限額。

✗**在績效不佳情況下的獎勵**：倘未達致薪酬委員會設立的績效目標，會減少授予與績效掛鈎的獎勵，或可能根本不會授予獎勵。

✗**單觸發**：獎勵的歸屬不會僅因本公司控制權變更而自動加速，除非適用法律不許可或購買方不同意滾存獎勵。

本公司採取的行動

✓**雙觸發**：本公司控制權變更後，僅會於控制權變更後兩年內於無原因非自願終止僱傭或因合理原因自願辭職時加速已滾存獎勵的歸屬。

✓**長期歸屬**：與績效掛鈎的獎勵須遵從三年的一次性歸屬期。按時間歸屬的獎勵須遵從三年或四年的按比例歸屬期。

✓**扣減及撤回**：扣減及撤回條文適用於授予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及其他若干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掛鈎獎勵，以便追討績效掛鈎股權薪酬。

✓**持股指引**：董事會採納適用於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及其他若干高級管理人員的持股指引。

本公司不採取的行動

✗**終止時加速**：未歸屬獎勵一般會於終止僱傭時(身故或傷殘除外)失效(本公司控制權變更後發生雙觸發事件除外)。

長期獎勵計劃的歷史實施情況

於2020年至2022年期間，鑑於2019冠狀病毒疫症帶來的挑戰及不確定因素、繼而對本公司股價造成的影響，以及在2019冠狀病毒疫症持續期間難以設定適用於績效掛鈎長期獎勵的有意義且可靠的財務業績目標，本公司並未有授出按市場定價的購股權，亦未有授出績效掛鈎或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取而代之，本公司授出於授出時行使價較股份市價有顯著溢價的購股權。本公司認為，將購股權的行使價設定為較股份市價存在溢價(2020年溢價30%、2021年溢價20%及2022年溢價10%)，此舉締造了一項有意義的績效條件，與日後成功創造股東價值直接相關，同時亦讓購股權持有人參與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每年進行的授予與薪酬委員會先前宣佈的政策一致，即於各個日曆年授出的所有獎勵而產生的最高股權攤薄水平不會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25%。



### 於2023年實施長期獎勵計劃

於2023年，以股東批准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為前提，向高級管理人員授出的長期獎勵計劃之獎勵將包括50%的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及50%的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基於授出日價值），此舉與本公司同業群組公司常規及相關市場常規保持一致。

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基於經參考本集團於授出時設立的年度經調整EBIDTA增長率目標釐定的預先確定的績效目標達成後，於授出日三年後一次性全數歸屬。在制定業績目標時，目標應具有足夠的挑戰性，以便按照股東的期望，在高級管理人員認為可以實現的範圍內，實現薪酬與業績的適當掛鈎，從而形成適當的激勵。計入三年績效期內每年的年度經調整EBITDA增長率目標將由薪酬委員會制定並於授出時告知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接收者。於每年年底，將就所授出的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的三分之一確定年度增長目標的實現程度。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僅於三年績效期結束後，方會按年度目標的實現程度歸屬。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確保本公司所訂明的長期策略及財務目標與行政人員的薪酬掛鈎。

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三年期內於授出日的每個週年日按比例歸屬。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有助挽留參與者，原因是股份在一段時間後方會歸屬。由於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價值取決於本公司股份市值，因此可激勵長期表現並使高級管理人員與股東利益相一致，同時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的股份有助於相關高級管理人員滿足本公司持股指引規定的適用持股水準。

根據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於2023年長期獎勵計劃之獎勵將僅授予高級管理人員。與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各年一樣，其他管理人員的長期獎勵計劃將以現金獎勵形式進行，根據該等獎勵，應付金額可能隨股價上漲而增加。

薪酬委員會將繼續密切監察及管理獎勵的攤薄影響。根據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基於高級管理人員的基本薪金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適用貨幣匯率，預計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擬於2023年授出的長期獎勵計劃將導致股權攤薄水平不超過約0.33%（假設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以目標水平歸屬）及約0.50%（假設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以最高水平歸屬）。根據2023年於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擬授出的長期獎勵計劃的實際股權攤薄將於授出日期根據高級管理人員的基本薪金、適用貨幣匯率及股份的收市價釐定（於各種情況下均於授出日期釐定）。



薪酬委員會將不斷評估市場常規的任何相關變動，以及長期獎勵計劃如何實現激勵和挽留管理層的目標，並將在未來幾年重新評估長期獎勵計劃的實施，以確保本集團管理層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

### 管理層薪酬方式的元素

本公司提供高級管理人員年度薪酬組合的方式旨在提供均衡的薪酬組合，其中包括下列薪酬元素：(i)基本薪金，(ii)基於財務及策略目標的年度花紅形式的短期現金獎勵，及(iii)長期獎勵計劃項下長期股權獎勵計劃，包括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薪酬委員會計及本公司獨立薪酬顧問的意見後，按年釐定各高級管理人員的該等元素之間的薪酬分配。獨立薪酬顧問的意見包括對照本公司同業群組公司制定的基準。目標年度花紅及目標長期獎勵計劃價值按各人士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

目前高級管理人員的該等薪酬元素分配如下：

- 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目標年度花紅為基本薪金的150%，及目標長期獎勵計劃價值為基本薪金的350%；
- 財務總監（「財務總監」）：目標年度花紅為基本薪金的85%，及目標長期獎勵計劃價值為基本薪金的175%；及
-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目標年度花紅為基本薪金的60%，及目標長期獎勵計劃價值為基本薪金的150%。

因此，高級管理人員的目標長期獎勵計劃價值佔各高級管理人員目標年度薪酬總額約48%至58%之間。經計及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目標年度花紅，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績效掛鈎元素佔高級管理人員年度薪酬總額約44%至54%之間。這表明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重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與業績掛鈎。

### 3. 建議採納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

#### 2012年股份獎勵計劃屆滿

本公司先前實施2012年股份獎勵計劃，以促進長期獎勵計劃的管理。

2012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計劃授權上限為140,713,700股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12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所有尚未行使的獎勵行使及／或歸屬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97,189,234股，或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6.76%。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12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後，已發行合共31,300,338股股份，或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2.18%。

2012年股份獎勵計劃由股東於2012年9月14日通過，有效期限為10年，自2012年10月26日（即2012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規定的採納日期）起至2022年10月26日止。2012年股份獎勵計劃於2022年10月26日屆滿後，不得根據2012年股份獎勵計劃提供或授出任何其他獎勵。

### 建議採納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

建議本公司採納新訂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以繼續管理長期獎勵計劃。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乃透過提供獲取本公司股權的機會吸引有技能和經驗的人員，激勵彼等留任本集團，以及鼓勵彼等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將有助於實現這一目標，該規則允許薪酬委員會確定獲授獎勵的參與者；其獎勵是否採用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形式；授予每項獎勵的條款，包括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以及歸屬或可獲行使之前必須達到的任何績效目標；以及以購股權形式授予之獎勵的行使價（受制於計劃規則規定的最低行使價）。該酌情權使薪酬委員會能夠根據參與者的工作經驗、行業知識以及彼等以往及／或預期對本集團發展及成功所作的貢獻等因素，授予彼等適當的獎勵。

採納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須經(a)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b)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為償付根據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交易。

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構成受《上市規則》新訂第17章（將於2023年1月1日生效）規管之股份獎勵計劃。

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與2012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大體相同。2012年股份獎勵計劃到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唯一重大變動為計劃授權上限從股東批准計劃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減低至5%，以進一步限制長期獎勵計劃的攤薄效應。

---

## 董事會函件

---

除上文所述5%的計劃授權上限外，倘根據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獎勵將導致根據計劃授出之獎勵以及根據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包括2012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之獎勵獲歸屬或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授予時已發行股份的10%，則本公司不得根據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438,437,342股。待批准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決議案獲通過及基於此數額（並假設於本通函日期後直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概無發行根據2012年股份獎勵計劃或以其它方式授出的尚未行使之獎勵股份或回購股份，以及概無2012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獎勵失效），董事將獲授權授出涉及最多46,654,500股股份的獎勵，佔本公司於批准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約3.24%。除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外，薪酬委員會於2018年採納的政策為，長期獎勵計劃獎勵的年度股權攤薄將不超過1.25%。

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亦納入對《上市規則》的其他修訂，包括以下規定：

- (a) 倘本公司希望於採納計劃之日起三年內重續計劃授權上限，獨立股東必須批准該重續；
- (b) 股東批准向超過一定界限的個別承授人作出的授予；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向關連人士作出的所有授予；及
- (d) 歸屬期通常應至少為12個月。

於有限情況下，薪酬委員會可就向參與者（均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授出之獎勵施加少於12個月的歸屬期，以(a)向新入職者授出，取代彼等在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以便招聘有技能和經驗的人員，並承認彼等因加入本集團而遭受的沒收，或(b)若非行政及合規原因本應較早授出，而於後續授出，以使承授人處於與較早授出時相同處境。

根據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薪酬委員會（目前成員為Angela Iris Brav、Paul Kenneth Etchells、Jerome Squire Griffith及葉鶯，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

## 董事會函件

---

受限制股份單位與購股權之間的差異為購股權持有人有權酌情選擇是否行使其購股權以認購新股份；且彼等於行使時須支付行使價。相反，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持有可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收取股份的待定權利。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歸屬時，彼等無須選擇是否收取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亦無須為收取該等股份支付任何代價；股份將根據計劃的條款、根據《註冊成立章程細則》及盧森堡公司法第420-26(6)條，自動發行或轉讓（視乎情形而定）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由於參與者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歸屬時，無須就股份付款，彼等可使用較購股權獎勵獲行使時所得者較少的股份，獲得相同的經濟利益，這意味著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攤薄效應較購股權獎勵為低。

於釐定是否作出購股權獎勵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時，薪酬委員會將考慮該等因素以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計劃的目的（如下文所載）。

### 授出獎勵的成本

董事認為訂明所有根據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能授予之獎勵之價值，猶如彼等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並不是對各股東的恰當及有幫助之做法。董事認為任何有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獎勵價值之聲明對股東而言均無意義，理由是將予授出之獎勵不得轉讓，而獎勵持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獎勵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受益人設立與任何獎勵相關的任何權益。

此外，獎勵之價值乃按不同變量計算，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動及其他相關變量。董事認為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若干估計假設而計算之獎勵價值，對股東將是均無意義及具誤導性。

### 其他資料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將因行使及／或歸屬根據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可予授出的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截至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獎勵。

於本通函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知悉，概無股東須就採納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

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包括本公司於各財政年度所授出獎勵之詳情及變動)及授出獎勵產生之僱員成本將於本公司年度報告中披露。

根據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及根據該計劃授出的獎勵發行相關股份將根據2020年股本授權進行。股東應最遲於2025年7月14日更新授予董事會之該授權。

#### 4.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採納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

#### 5. 董事會報告

股東連同本通函將收到由董事會根據《註冊成立章程細則》第10.9條編製的報告副本，其中包括，(i) Kyle Francis Gendreau先生於董事會作出的決定中存在利益衝突，即行使根據2012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時，在本公司根據《註冊成立章程細則》第4.2條規定的法定股本限度內，一次或多次增加本公司股本，及(ii) Timothy Charles Parker先生於其連任董事會主席的決定中存在利益衝突。

#### 6. 股東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36頁。於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採納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

適用於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https://www.hkexnews.hk/index\\_c.htm](https://www.hkexnews.hk/index_c.htm))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s://corporate.samsonite.com/zh/home.html>)。閣下須按印付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屬於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

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Grand-Duchy of Luxembourg),方為有效。

## 7. 董事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文件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8. 其他資料

本公司擁有逾110年的悠久歷史,連同其綜合附屬公司是全球時尚箱包行業的翹楚,並且是全球最著名、規模最大的時尚箱包及行李箱公司。本集團主要在全球從事設計、製造、採購及分銷行李箱、商務包及電腦包、戶外包及休閒包以及旅遊配件,旗下經營的品牌主要包括新秀麗®、Tumi®、American Tourister®、Gregory®、High Sierra®、Kamiliant®、ebags®、Lipault®及Hartmann®品牌以及其他自有及獲授權的品牌。

根據《上市規則》及《註冊成立章程細則》第13.5條,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Timothy Charles Parker**

謹啟



下文為將提呈予股東大會採納之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股東可通過書面要求查閱計劃副本。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受《上市規則》新訂第17章（將於2023年1月1日生效）及適用的盧森堡法例之條文規管，且其條款符合該等條文。

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與2012年股份獎勵計劃（經修訂）（已於2022年10月26日屆滿）之條款大致相同，惟計劃授權上限將自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減低至5%。

### 1. 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

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通過提供獲取本公司股權的機會吸引有技能和經驗的人員，激勵彼等留任本集團，以及鼓勵其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展而努力。

### 2. 可參與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之人士

按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及《上市規則》並在其規限下，薪酬委員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但非必須）於期限內隨時向其全權酌情選擇之任何參與者作出要約。

### 3. 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狀況

#### 3.1. 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件

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生效：(a)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計劃，及授權薪酬委員會在董事會向其轉授之權利下，根據計劃授出獎勵，並授權董事會配發、發行、促使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與計劃相關之股份；及(b)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為償付根據計劃可予授出之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3.2. 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期限

於第3.1段及第16段規限下，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至其後第十週年或根據第16段終止計劃之較早日期止期間（「期限」）有效，期滿後，將不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獎勵，但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於期限內授出之獎勵於期限結束後根據其授出條款繼續有效。

### 3.3. 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管理

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由薪酬委員會管理，其根據董事會授予之權利，有權授出獎勵並決定授出該等獎勵之條款（為免生疑問，包括獎勵是否採取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形式）。

### 3.4. 委任受託人

本公司可委任受託人協助管理、行使及歸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之獎勵。於盧森堡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容許之範圍內，為於歸屬或行使後落實獎勵，本公司可(a)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股份及／或(b)指示及促使受託人購買股份（不論於場內或場外）。於盧森堡公司法（特別是包括其中有關公司為第三方收購其本身股份提供財務資助的第430-19條規定）容許之範圍內，本公司須透過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之任何方式向受託人提供充裕資金，以使受託人可履行其有關管理、歸屬及行使獎勵之責任。

## 4. 授出獎勵

### 4.1. 提出要約

於有關要約日期前，薪酬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隨時釐定有關獎勵是否採取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形式。

要約須透過授出通知以委員會可不時釐定之形式向參與者作出，要求參與者承諾按授出條款持有獎勵並受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約束。授出通知須訂明授出獎勵之條款，包括：(a)獎勵是否為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形式；(b)與獎勵相關的股份數目；(c)歸屬日期及歸屬全部或部份獎勵須達致的任何績效條件（可包括但不限於涉及財務指標（如銷售淨額、經調整EBITDA、累計經調整每股盈利或相關股東總回報）及經營指標（如環境、社會及管治得分情況））或其他條件；(d)（倘屬購股權獎勵）行使價及行使期；(e)獎勵是否受限於扣減及撤回政策；及(f)就特定獎勵或整體可能施加或並未施加之任何其他條款，惟有關條款不得與計劃之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不一致。



根據扣減及撤回政策，在若干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參與者的嚴重不當行為及公司財務報表的重大誤報），參與者可能被要求交出、歸還或償還本公司全部或部分獎勵以及根據該政策支付的任何款項。

#### 4.2. 接納要約

當本公司接獲承授人表示接納的書面通知（以電子或印本形式或委員會可能接受的其他形式）時，要約即獲接納。本公司可酌情要求承授人於接納要約時支付1.00港元款額（或委員會可能釐定之以任何其他貨幣計值之其他金額）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該款額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可退回。

要約於委員會釐定之時間內一直可供參與者接納，惟於期限屆滿後或作為要約對象之參與者不再為參與者後，則不再可供接納。倘要約並未於時限內按要約所指明的方式獲接納，要約將被視為已不可撤回地拒絕且將失效。

#### 4.3. 授出之時間限制

在知悉內幕消息後，本公司不可授出任何獎勵，直至公佈有關資料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兩個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開始至刊登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不可授出任何獎勵：

- (a)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登其任何年度或半年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最後期限，

倘若向董事授出獎勵，則於本公司財務業績的任何刊登日期及下列期間不得授出獎勵：

- (c) 緊接刊登年度業績前6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者）相關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至刊登業績日期止期間；及
- (d) 緊接刊登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業績前30日或（倘為較短者）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之日至刊登業績日期止期間。

#### 4.4. 向關連人士授出

向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均須事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方可作實，且所有向關連人士所作的授出須遵從《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 4.5. 向執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授出

倘(i)向任何執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獎勵(不包括購股權)或(ii)向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獎勵(包括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且包括要約日期的12個月內根據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就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任何根據相關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失效的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惟如屬情況(i)則不包括購股權的股份)合共超過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則進一步授出獎勵須事先經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大會上批准。除《上市規則》另行規定者外，就計算行使價(如有)而言，提呈相關進一步授出獎勵的委員會會議日期將被視為要約日期。

向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之獎勵條款如有變動，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批准，方可作實。

### 5. 歸屬及行使價

#### 5.1. 歸屬

按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及授出各獎勵之特定條款，獎勵相關股份須於該獎勵之歸屬日期歸屬，惟倘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如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歸屬日期屬於本公司、受託人(僅以按上文第3.4段條款獲委任之身份)或相關承授人被聯交所、《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禁止買賣股份期間，則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該期限屆滿後首個營業日或薪酬委員會通知承授人的較晚日期歸屬。倘歸屬須待績效或其他條件獲達成方可作實且該等條件全部或部份未獲達成，自有關條件未達成日期起，該部份尚未歸屬之相關股份涉及的獎勵將自動失效。

歸屬期不應少於12個月（惟薪酬委員會就向參與者（均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授出之獎勵另有決定者除外：(a)向新入職者授出，以取代彼等在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或(b)若非行政及合規原因本應較早授出，而於後續授出，以使承授人處於與較早授出時相同處境）。

## 5.2. 行使價

購股權之行使價須由薪酬委員會於要約日期全權酌情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

- (a) 股份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之收市價（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者為準）；
- (b) 股份在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者為準）；及
- (c) 股份面值。

## 5.3. 行使

除已作出令薪酬委員會接納之償付行使價的其他安排外，本公司從承授人收到書面通知並附有償付行使價乘以獲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之全數金額時，購股權將被視為獲行使。

## 6. 可供認購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數目上限

### 6.1. 計劃授權上限

在不違反下文第6.5段規定的情況下，於期限內任何時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之獎勵涉及的股份總數上限應根據下列公式計算：

$$X = A - B - C$$

其中：

**X** = 根據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之獎勵涉及的股份總數上限；

**A** = 計劃授權上限；

**B** = 根據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但尚未失效）之獎勵獲歸屬或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上限，如存在新批准日期，則總數上限僅包括自最近期新批准日期起已授出之獎勵涉及的相關股份；及

**C** = 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但尚未失效）之獎勵獲歸屬或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上限，(1)但不包括於採納日期或新批准日期（如適用）已屆滿的2012年股份獎勵計劃或任何其他該等計劃，及(2)如有新批准日期，應只包括自最近期新批准日期起根據本公司任何該等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所涉及的股份。

於釐定根據計劃授出獎勵獲歸屬或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上限時，根據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獎勵涉及的股份將不會計算在內。

### 6.2.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計劃授權上限於(a)取得董事會及股東批准後每三年，或(b)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取得董事會及股東批准後三年內並在《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人士對有關決議棄權的情況下，可予更新，惟無論如何，於經更新上限批准日期（「**新批准日期**」）後，在經更新上限下根據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獲歸屬或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新批准日期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5%。就釐定

基於經更新上限於新批准日期後授出的獎勵獲歸屬或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上限而言，於新批准日期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包括根據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歸屬或已行使之獎勵）獲歸屬或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將不會計算在內。為免生疑問，就釐定於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而言，於新批准日期前行使根據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獲歸屬或行使而已發行的股份將計算在內。

### 6.3. 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獎勵

儘管有上述限制，倘已根據《上市規則》取得股東另行批准以向本公司於尋求股東批准前已特別指定之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之獎勵，本公司可向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之獎勵。

### 6.4. 承授人之最高持股量

除上文第4.5段外，在不違反下段規定的情況下，在任何12個月內根據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向每名參與者授出的獎勵（不包括任何根據有關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已失效之獎勵）獲歸屬或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與有關期間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獎勵之任何相關股份合計）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

倘向參與者再授予任何獎勵會導致截至再授予獎勵日期為止（包括當日）之12個月內向該等人士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任何根據有關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已失效之獎勵）獲歸屬或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與有關期間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獎勵之任何相關股份合計）總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則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該再授予。

### 6.5. 累積攤薄限制

本公司不得根據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倘該授出將導致根據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包括任何已到期的計劃，如2012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之獎勵獲歸屬或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授出時已發行股份之10%。

## 7. 獎勵附帶的權利

獎勵並不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收取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所產生的權利）。

任何承授人不得因根據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而享有任何股東權利，除非及直至獎勵相關股份因該獎勵獲歸屬或行使而已實際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視情形而定）予承授人。

## 8. 股份附帶的權利

承授人無權就授出的獎勵相關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分派，除非該等股份已配發及發行或轉讓予承授人。在上文所述規限下，因獎勵獲歸屬或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或轉讓的股份將受當時有效的本公司《註冊成立章程細則》的條款所規限，並在各方面與根據獎勵獲歸屬或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股份當日的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附有與該等股份相同的投票、收取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所產生的權利），且（但在不抵觸上文所述一般原則的情況下）賦予持有人有權參與於股份配發及發行或轉讓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早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而有關記錄日期乃在股份配發及發行或轉讓日期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分派。

## 9. 出讓獎勵

獎勵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獎勵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受益人設立與任何獎勵相關的任何權益，除非根據《上市規則》該禁止另行獲聯交所豁免。



## 10. 企業事件

### 10.1. 收購時的權利

倘任何人士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自願要約、收購或其他方式(根據下文第10.2段的協議安排方式除外)的全面收購建議，而該等收購建議於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期或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歸屬日期屆滿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每名參與者有關全面收購建議。除獎勵根據下文第10.6段獲替代外，獎勵相關股份(以尚未歸屬者為限)須根據下文第10.5段歸屬，及倘屬購股權，承授人有權在全面收購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及直至有關收購建議(或視情形而定，任何經修訂收購建議)截止前，隨時行使購股權(以已歸屬惟尚未行使為限)。獎勵(以尚未歸屬者為限，或倘屬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有關收購建議(或視情形而定，經修訂收購建議)截止當日自動失效。

### 10.2. 於協議安排的權利

倘任何人士以協議安排方式就股份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並於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期或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日期屆滿之日前，在規定召開的會議上獲所需數目的股東批准，則本公司須盡快知會每名參與者有關批准。除獎勵根據下文第10.6段獲替代外，獎勵相關股份(以尚未歸屬者為限)須根據下文第10.5段歸屬，及倘屬購股權，各承授人有權在批准該協議安排之會議後及直至釐定協議安排項下權利的記錄日期前，隨時行使購股權(以已歸屬惟尚未行使者為限)。以協議安排生效為前提，獎勵(以尚未歸屬者為限，或倘屬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釐定協議安排項下權利的記錄日期自動失效。

### 10.3. 於和解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的權利

倘根據盧森堡公司法，本公司為或就本公司重組計劃或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建議於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期或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日期屆滿前與股東及／或本公司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上文10.2段所擬進行的協議安排除外)，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及／或其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和解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除獎勵根據下文第10.6段獲替代外，獎勵相關股份(以尚未歸屬者為限)須根據下文第10.5段歸屬，及倘屬購股權，各承授人有權行使

購股權(以已歸屬惟尚未行使為限),惟該行使須於不遲於建議會議日期三個營業日前進行。本公司須盡快且不遲於建議會議日期一個營業日前,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或促使轉讓(視情形而定)因獎勵獲歸屬或行使而將予發行或轉讓的該等數目之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並以承授人的名義登記有關股份以及就該等股份向承授人(或其託管代理)發出股票。自有關會議日期兩個營業日前當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其購股權之權利將暫停。董事會將竭力促使在該等情況下因獎勵獲歸屬或行使而已發行或轉讓(視情形而定)的股份,就該等和解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而言,自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組成部份,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須受限於該等和解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倘不論任何原因,該等和解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未獲有關法院批准(不論根據向有關法院呈示的條款或根據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其購股權的權利將自有關法院下達的法令生效日期起全面恢復(以於相關權利暫停當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猶如本公司並未建議該等和解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而本公司或董事毋須承擔任何承授人因上述權利暫停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

#### 10.4. 自願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於任何購股權行使期或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日期屆滿當日前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發出召開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即使有授出獎勵之任何其他條款,獎勵相關股份(以尚未歸屬者為限)須根據下文段落歸屬,及倘屬購股權,各承授人有權行使購股權(以已歸屬惟尚未行使為限),惟該行使須不遲於建議會議日期三個營業日前進行。本公司須盡快而無論如何不遲於建議股東大會日期一個營業日前,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或促使轉讓(視情形而定)因獎勵獲歸屬或行使而將予發行或轉讓該等數目之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並以承授人的名義登記有關股份以及就該等股份向承授人(或其託管代理)發出股票。自有關會議日期兩個營業日前當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其購股權之權利將暫停。倘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不論任何原因未獲股東批准,承授人行使其購股權的權利將全面恢復(以於相關權利暫停當日未曾行使之購股權為限),猶如本公司未曾提出有關自願清盤之決議案,而本公司或董事毋須承擔任何承授人因上述權利暫停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



### 10.5. 歸屬的程度

倘上文第10.1段至10.4段所指任何事件發生，薪酬委員會經參考若干因素可全權酌情確定應歸屬的相關股份（如有）數目及任何該等歸屬之日期，該等因素可能包括，於有關事件發生時(a)歸屬之任何績效或其他條件達成之程度及(b)已屆滿歸屬期所佔比例，而本公司須通知承授人其獎勵將歸屬之日期及程度，及倘屬購股權，購股權可獲行使之期間（該期間於上文第10.1段至10.4段所指行使購股權期間屆滿後不會屆滿）。倘薪酬委員會釐定任何獎勵僅可部份歸屬，則剩餘獎勵將告失效。

### 10.6. 獎勵替代

倘上文第10.1段至10.3段所指任何事件發生，獎勵可由與要約人或收購公司商定的同等獎勵所替代。倘並無有關替代根據適用法律獲同意或允許，則獎勵將按照第10.1、10.2或10.3段的規定獲歸屬或行使。

在有關企業事件發生後的24個月內，一旦發生以下情況，該等新替代獎勵將立即獲歸屬或行使：

- (a) 承授人在無原因的情況下非自願地被其僱主終止其僱傭或服務；或
- (b) 承授人因充分理由自願終止僱傭或服務，

以績效條件為限的獎勵的歸屬程度乃基於該等適用績效條件的目標達成程度及已屆滿歸屬期所佔比例釐定。

## 11. 獎勵失效

獎勵或其任何部份（以尚未歸屬者為限，或倘屬購股權，以已歸屬惟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情況（以較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 (a) 倘屬購股權，行使期屆滿（受限於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文）；
- (b) 因原因令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終止承授人之僱傭或服務當日；

- (c) 承授人發生下列事件當日：
  - (i) 成為任何競爭對手之高級人員、董事、僱員、諮詢人、顧問、合夥人或擁有競爭對手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或其他擁有人；或
  - (ii) 蓄意作出使任何競爭對手獲得競爭利益或優勢之任何行為；
- (d) 受上文第10.1段及10.6段規限，要約（或（視情形而定）經修訂要約）日期屆滿；
- (e) 受上文第10.2段及10.6段規限，釐定協議安排項下權利的記錄日期；
- (f) 受上文第10.6段規限，上文第10.3段所指和解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生效當日；
- (g)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h) 下文第12段所述行使購股權之期限屆滿；
- (i) 承授人不論蓄意或因其他原因違反上文第9段當日；
- (j) 承授人宣佈破產或與其債權人整體訂立任何安排或協議當日；及
- (k) （就受績效或其他歸屬條件規限之獎勵相關股份而言）未達成歸屬條件當日。

薪酬委員會有權釐定，承授人是否因原因而被終止僱傭或服務、因原因作出該終止的生效日期及某人是否為競爭對手，而委員會的有關決定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 12. 僱傭或服務終止時的權利

於任何購股權之行使期屆滿或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前，倘承授人因原因之外的理由（包括辭任、退休、身故、殘疾或因故（除因原因外）並未於僱傭或服務協議屆滿後重續）而終止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傭關係或服務，則儘管有授出獎勵之任何其他條款，委員會須全權酌情釐定於終止後，獎勵（以尚未歸屬者為限）是否將歸屬及任何歸屬之日期，及倘屬購股權，承授人將有權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之期限，並就此通知承授人。倘(a)委員會釐定於終止後，部份或全部相關股份涉及之任何獎勵不得歸屬或(b)倘屬購股權，購股權已獲歸屬，惟尚未於委員會根據本段釐定之行使購股權期限屆滿前行使，則該等相關股份涉及之獎勵自承授人之僱傭或服務終止當日或購股權行使期屆滿(視情形而定)起自動失效。

### 13. 註銷獎勵

董事會經相關承授人同意及按可能與彼協定之條款，可隨時註銷任何早前已授出惟尚未歸屬之獎勵。倘本公司註銷獎勵並向同一承授人提呈新獎勵，則僅可用尚未授出之可獲得的獎勵(不包括已註銷之獎勵)並按上文第6段所述限額提呈該新獎勵。

### 14. 股本結構重組

倘若於期限內，本公司之股本結構因根據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進行以資本化發行、供股、分拆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而有所變動(不包括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進行交易而發行股份作為代價或有關本公司任何股份獎勵計劃而導致本公司股本結構變動)，則應對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a) 計劃授權上限；
- (b) 任何尚未歸屬及／或償付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其部份所涉的相關股份數目及／或面值；及／或
- (c) 任何尚未歸屬或已歸屬惟尚未行使及／或償付之購股權之相關股份數目及／或面值及行使價，

或同時調整上述項目，惟：

- (d) 任何有關調整須使承授人所享有本公司股本比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股)與先前有權享有者相同；及

- (e) 雖有上文(d)分段所述規定，任何因發行有攤薄股價元素之證券(如供股、公开发售或資本化發行)而導致的調整，須基於類似於會計準則中調整每股盈利金額時所應用之股份因數，

惟有關調整不可導致股份將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形而定)須就任何該等調整向董事會書面確認，表明彼等認為該調整公平合理。

本公司須聘請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所有或任何特定承授人書面證實本公司根據本第14段作出之有關調整符合上文(d)及(e)分段的要求。

## 15. 修訂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

除本第15段所訂明者外，董事會可隨時修訂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之任何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承授人接納要約的方法、行使購股權的方法及其他有利於計劃管理的微小修訂。

對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對計劃內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宜之特別規定作出有利於參與者的修訂，以及對董事會修訂計劃條款的權力作出任何變動，在各種情況下，均必須經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倘獎勵之首次授出經由董事會、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視情形而定)批准，則該等獎勵授出條款之任何變動須由董事會、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視情形而定)批准，惟根據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關於對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任何建議修改是否屬重大，董事會的釐定為終局性。

對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作出該等修訂須符合盧森堡公司法及《上市規則》規定。

## 16. 終止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終止而董事會可隨時終止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出要約或授出獎勵，惟就其他所有方面而言，對於在期限內授出且於緊接計劃終止前仍未歸屬或已歸屬惟尚未行使之獎勵，計劃之條款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17. 管理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

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須由薪酬委員會管理，而委員會對有關計劃或其詮釋或影響之一切相關事宜（除本文另行規定者外）之決定為最終，且對有關各方具約束力。委員會有權(a)詮釋及解釋計劃之條文；(b)釐定計劃項下獎勵之承授人選（如有）；(c)釐定授出獎勵之條款；(d)釐定獎勵相關股份數目，(e)在上文第14及15段之規限下，在委員會認為必要情況下調整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及根據計劃授出獎勵之條款，及須以書面通知告知有關承授人該等修訂；及(f)作出其認為合適之其他決定或釐定，惟不得與計劃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不一致。董事會有權隨時就管理及經營計劃制訂或更改規則，惟該等規則不得與計劃其他條文不一致。董事會亦有權將其授出獎勵及釐定授出該等獎勵條款之權力轉授予任何董事或任何不時獲正式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9.469**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0)

## 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2年12月21日(星期三)下午一時正(歐洲中央時間)／下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以非實體會議形式舉行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副本已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任何獎勵獲歸屬或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為條件，批准及採納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及
- (b) 根據盧森堡公司法及本公司《註冊成立章程細則》，特別是包括與限制或壓制本公司現有股東之優先認購權有關者，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在董事會向其轉授之權利下，根據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並授權董事會配發及發行股份，指示及促使本公司可能委任之任何專業受託人協助管理、行使及歸屬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以轉讓股份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根據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於獲行使或獲歸屬(視情形而定)時的相關股份。」

承董事會命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Timothy Charles Parker**

盧森堡，2022年11月29日



## 股東大會通告

註釋：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內刊載。
2. 鑒於2019冠狀病毒疫症持續，根據日期為2020年9月23日的一項法律(經修訂)，針對公司及其他法律實體舉行會議採取進一步措施，授權於盧森堡註冊成立的公司可不召開實體會議而採納決議案，無論其《註冊成立章程細則》有何規定，故股東大會將以非實體會議的形式舉行。有權並希望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須委任股東大會主席(作為本公司的指定代表)為其委任代表代替其投票。
3. 本公司任何股東如其所有權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記錄或存放於持牌證券商(即並非直接以其本身名義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記錄)，僅有權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直接或透過其持牌證券交易商及相關金融中介機構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提供其投票指示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Grand-Duchy of Luxembourg，方為有效。
5. 為確定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議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22年12月16日(星期五)至2022年12月2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議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2年12月1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Grand-Duchy of Luxembourg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6. 為遵守本公司於相關法律(包括但不限於盧森堡於1915年8月10日所頒佈有關商業公司的法律(經修訂)、盧森堡於2004年11月12日所頒佈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活動融資的法律(經修訂)、盧森堡就執行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於2015年5月20日所頒佈有關防止使用金融系統進行洗錢或恐怖活動融資的(歐盟)第2015/849號指令的任何法律(經修訂))項下的法律責任，本公司將收集(或已收集)並處理(或已處理)閣下作為本公司股東的個人資料。

本公司作為所收集個人資料的數據使用者／數據管理員。

處理個人資料的法律依據為：(i)本公司的合法權益，(ii)遵守法律責任。

個人資料乃就準備及舉行股東大會、準備及作出與股東大會有關的任何決議案以及與在此情況下作出的決議案有關的任何備案規定及聲明之目的而收集及處理。

本公司將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商、承包商或其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及涉及組織股東大會、投票活動及後續備案要求的任何正式委任的專業人士，例如律師事務所、銀行、顧問、居籍代理人、核數師、財務專家及其他專業顧問及政府機構等，傳送閣下的個人資料。必要時，將與代表及為本公司行事的任何相關數據處理方簽署子處理協議。



---

## 股東大會通告

---

任何將閣下個人資料從歐盟成員國傳送至第三國家收件人的行為，將按照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於2016年4月27日所頒佈有關保障自然人的(歐盟)第2016/679號規例第五章「將個人資料傳送至第三國家或國際組織」中有關處理個人資料及該等資料的自由傳送(《通用數據保護條例》)的規定處理。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由本公司儲存，直至無須保留閣下的個人資料以用作先前的收集／處理目的為止，在不影響可能適用於本公司的其他義務的情況下，該等個人資料或需保留較長時間。

閣下有權要求查閱並更正本公司所保留有關閣下的個人資料，或限制處理或反對處理有關資料當事人的資料，或(在若干情況下)要求刪除資料，同時亦享有資料可攜權。

亦請閣下注意，在就收集／處理閣下的個人資料之目的屬必要的情況下，及在本公司一直遵守其法律責任的前提下，本公司可能向下列機構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政府機構；及
- 監管及非監管機構。

謹請閣下注意，閣下有權向盧森堡監管機構(*Commission Nationale pour la Protection des Données*)作出投訴。

有關處理閣下個人資料的任何問題，閣下可通過電郵[john.livingston@samsonite.com](mailto:john.livingston@samsonite.com)發送至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Kyle Francis Gendreau*，非執行董事為*Timothy Charles Parker*，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Claire Marie Bennett*、*Angela Iris Brav*、*Paul Kenneth Etchells*、*Jerome Squire Griffith*、*Tom Korbas*及葉鶯。